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八九九、发行人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八九九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30.SH），系公司股东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	指	通服资本与本次发行的另一发行对象潘娟美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经八九九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

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677182758R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58.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克宏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望丛东路 8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9,900	28.6063%
2	天通股份	7,284,100	26.4098%
3	成都博创芯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8.1284%
4	徐刚	2,310,300	8.3764%
5	海宁市博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033	7.8642%
6	段树彬	1,311,000	4.7533%
7	郭永强	1,266,000	4.5901%
8	周克宏	350,567	1.2710%
9	何春娟	100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7,581,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之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56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八九九”，证券代码为“8738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上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通服资本与潘娟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系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与“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作出规定。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

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通服资本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1,379,050	9,998,112.50	现金
2	潘娟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1,039,950	7,539,637.50	现金
合计				2,419,000	17,537,750.00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通服资本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公司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世峰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85 房间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47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7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服资本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通服资本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8004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同），截至查询日期，通服资本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潘娟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潘娟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娟美，女，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生人，身份证号码：330419196811**
****。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潘娟美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0599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潘娟美提供的《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查询日期，潘娟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通服资本与潘娟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查询日期，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第 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包括 1 名机构投资人及 1 名自然人；其中，机构投资人通服资本自 2017 年 5 月成立以来，以自有资金对外开展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及潘娟美提供的资金对账单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潘娟美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出售名下股票所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燕青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天通股份持有八九九26.4098%的股份。根据天通股份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天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天通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潘建清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关联方（包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潘娟美）持股等方式合计控制天通股份18.90%的表决权，系天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故而，潘建清可通过天通股份间接持有/控制八九九5%以上的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潘建清及其胞妹潘娟美（作为间接持有/控制八九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潘建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八九九的关联自然人；潘娟美作为八九九的关联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天通股份的公告文件，冯燕青除在八九九担任董事外，其本职工作为天通股份的董事会秘书，系天通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第十条与第十一条之规定，八九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冯燕青在审议潘娟美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时属于“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据此，冯燕青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所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天通股份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公告文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确认、公司提供的会议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2）本次发行包含的内部敏感信息，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但不得按照公开事项处理，由公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3）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已就本次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2. 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及1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服资本系国有控股企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0%以上，且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第四、五条之规定，“对于‘通信服务领域’列入当年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属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权限范围，且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编号：TWH-2024004），

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会议原则同意投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增资的事宜，拟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会议要求项目组重点关注增资协议中相关内容条款，积极推进增资流程，保障我方权益并做好风险防范”。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资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506 号”的评估报告，通服资本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评估报告提交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备案程序仍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本次发行包含的内部敏感信息，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但不得按照公开事项处理，由公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已就本次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本次发行对象通服资本依规需履行的国资备案程序仍在进行中。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投资风险揭示、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定

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举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通服资本与潘娟美，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承诺办理自愿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法

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并未承诺办理自愿限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其中集中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于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之后，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尚待本次发行对象通服资本依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Yu Tingt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远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Pan Yuanb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